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董事长、董事刘金柱先生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刘金柱先生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其工作调整的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前，暂由刘金柱先生继续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董事会依法履行其职责不会受到影响；

三、经征询意见和分析，刘金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赵丽红 马克伟 马辉